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吉廣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仁懷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仁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勝和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